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5月16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1063号、〔2023〕MTN1064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〔2023〕MTN1063号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〔2023〕MTN1064号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通知书的要求及实际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